

104

稿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廳
長

由 事 文收總

建
字第
11107
號

別 文
代
電

機 送
關 達

件
康
孫
附
別 類

件 附

如
文

按電傳補發建電字第1206號丑文代電全件社奎核一票
隨電檢發由

去

△

附件由總校室檢發

✓

稿 擬 稿

則
印
信

張
雲
夏

周
印
信

檔 案

去
建
一
威

年

五 月

國 民 華 中

下 月

六 月
廿二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封
發

時
用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送
核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11107

代客

保康縣政府

是連字市
0479
院石寒代書以連盛字

第 1206 號丑文代電及附表尚未奉頒電請補寄等情

本特造
 官檢
 仰印
 依式
 填報
 為要
 以
 此
 有
 政
 府
 建

設
咄
已
文
附
檢
費
連
成
字
布
1206
號
代
寄
全
份

三十一年月

日收文

字號

民國卅五年五月卅一日收到

為復請補發建威字二零六號丑文代電全件所

鑒核由

件附

保康縣政府

代電

建威

字

建威

字

建威

字

建威

字

建威

武昌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建二暢字二八八號丑文代電

奉悉查建威字二零六號丑文代電附發表式二份本府尚未奉頒無法遵填

謹電復請補發下縣以便依式報核為禱保康縣長鍾顯堯叩長庚顯建印

11107